【普法专栏】

签订不赡养协议≠免除赡养责任！

【案情简介】

居民李先生和张女士夫妻二人育有五个孩子，因年老多病日常生活需要子女照顾，2012年五个子女就父母赡养问题签订了一份协议书，约定由老大、老二、老三负责赡养照顾两位老人，免除老四、老五的赡养义务。但近年来老大、老二自身体弱多病，无力照顾父母，于是提出让老四、老五也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。但老四、老五却以协议书为由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无奈之下老人向居委会法律顾问求助，咨询如何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子女承担赡养义务。

【律师服务】

为了解决两位老人的困境，法律顾问先后多次对两位老人关于子女赡养父母的相关问题、老年人权益问题的咨询进行了当面的详细解答。同时，对老人的子女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，并阐明法律规定，最终双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律顾问主持下，调解达成一致，老四、老五主动认识到错误，愿意共同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，从而使矛盾得到了有效缓解。

【法律分析】

Q1：子女以协议约定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是否应得到支持？

根据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女子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这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无论以任何理由，均不能拒绝尽赡养义务，所以，拒绝赡养不会得到支持。

Q2:何种情形下可以签订赡养协议？

在多子女的家庭，在父母不反对的情况下，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是合理合法的，法律上也是允许的。我国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经老年人同意，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。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。

Q3:何种情形下签订的赡养协议无效？

签订协议后，如果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比如某位子女明显没有能力赡养好父母，如果父母提出赡养要求，其他子女无法免除，因为赡养义务是强制性的法定义务，子女不得因任何原因而免除。（司法所）

本期明星律师

余倩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业务专长包括公司法、合同法、涉外投资、金融法、劳动法、刑法等。担任多家著名企业、外资公司、政府机构、学校、大型民营企业及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为顾问单位日常运作、对外投资、合同审查、股权转让、债权债务、劳资纠纷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服务。

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021年6月律师服务预告

服务地点：宁波路595号
服务内容：律师接待法律咨询
服务时间：每周二、四上午9时至11时

日期：6月10日 律师：沈琴
律师事务所：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6月15日 律师：何俊
律师事务所：三石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6月17日 律师：庞新蕾
律师事务所：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6月22日 律师：符思捷
律师事务所：三石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6月24日 律师：余倩
律师事务所：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6月29日 律师：唐增杰
律师事务所：三石律师事务所

（司法所）